|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窟面临“生存危机”，“保卫战”迅速打响** | | 新疆检察能动履职守护石窟群免遭水害和污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王晨  　　迎着午后的阳光，王志疆攀上十余级陡峭的台阶，来到库木吐喇石窟前。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工作站站长，4年来，他几乎每天都要来这儿看一看。 　　“它在慢慢变美。”王志疆笑着对同行的《法治日报》记者说，语气里满是欣慰。 　　库木吐喇石窟是新疆第二大石窟群，1961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然而，水害和工业污染给石窟带来了“生存危机”。 　　从2020年起，新疆三级检察机关协同文物、水利、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打响“石窟保卫战”。 **石窟保护迫在眉睫 公益诉讼监督破冰** 　　王志疆从腰间取下钥匙，打开通向“五连洞”的木门，拾级而上，“第68号至72号石窟在岩壁上并列开凿，走廊相连，是库木吐喇石窟的‘地标’”。 　　石窟内外，两方世界。与在窟外感受的庄严深邃不同，一幅幅色彩鲜明、花纹多样、布局独特的壁画映入眼帘，由今望古，心潮澎湃。 　　婆娑光影间，记者顺着王志疆的指引看去，壁画部分区域颜色深浅不一、斑驳模糊，底部还有水流冲击形成的暗红色印迹，这些都是岁月洗礼和灾害侵袭留下的“纪念”。 　　据介绍，石窟水害始于20世纪70年代，因下游渭干河拦河枢纽拦洪蓄水、泥沙淤积，部分河段河床抬高，水漫石窟时有发生。 　　此外，石窟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边缘建成煤焦化企业，工业污染步步逼近。 　　危害叠加、牵涉面广，石窟保护迫在眉睫、困难重重。 　　石窟保护工作的重要拐点出现在2020年。当年11月，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检察院阿克苏分院及库车市人民检察院、新和县检察院三级检察机关开展一体化办案。 　　2022年1月，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文旅厅磋商，确认有关行政机关应落实石窟保护措施，依法行使文物行政执法权。同年2月，两部门邀请地、县（市）两级多家行政机关、企业代表到石窟参观，由专家现场阐释石窟风险隐患成因，就系统治理、综合保护、责任落实等方面达成共识。 　　“融入式”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石窟保护工作破冰前行。 **深化合作多元共治 推动企业积极整改**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办案团队多次前往库木吐喇石窟，应用科技手段发现依山而建的石窟由于频遭水害，多处地基塌陷。石窟西南方1.5公里处，坐落着新和县某煤焦化企业，年产焦炭60万吨、煤气10万标方，每日排放大量工业废气。 　　“工业废气中的硫化物随空气进入石窟群，附着在壁画表面，导致其变色、褪色。”阿克苏检察分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宋晓玲多次前往某煤焦化企业取证。 　　破题，从“共治”开始。 　　阿克苏地区流域管理局副局长蒋庆华曾一度陷入两难境地。渭干河拦河枢纽以灌溉、防洪泄洪为主，发电为辅，滋养下游3个县市400多万亩农田。发电需要蓄水，蓄水导致水电站前池水位升高和泥沙淤积，频频“威胁”石窟。如何有效将前池水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确保灌溉不受影响，对年代久远、设备落后、功能不足的拦河枢纽来说，着实“力不从心”。 　　三级检察机关扩大“朋友圈”，2021年至2022年，组织文物、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相关企业磋商座谈近10次，共同探索石窟保护治理“最优解”： 　　水利部门完善防洪堤工程，确定防洪限制水位，同时在渭干河拦河枢纽闸口和“五连洞”前河道各设立1个水位监测点，分别由渭干河流域管理局、库木吐喇石窟工作站管理，实现联动监测预警。 　　“痛点”来自新和县某煤焦化企业，其负责人王勇想不通，企业经营了十来年，怎么会“伤害”石窟壁画？ 　　办案要用证据说话。自治区检察院委托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和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采用大气卫星遥感技术，就工业污染对石窟及壁画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结论显示，某煤焦化企业排放的废气对石窟及壁画确有影响。 　　王勇心服口服，于2023年8月引进新型减污排污生产线，为煤堆加盖防风抑尘网，积极开展整改。如今，某煤焦化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从最初的每立方米50毫克降至5毫克，氢氧化物从每立方米500毫克降至70毫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80%以上。 **能动履职科技赋能 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文物传承千年，文脉绵延赓续。 　　4年来，新疆检察机关在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行动中，与相关部门联动发力，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使一批珍贵文物得到妥善保护。 　　2023年11月，自治区检察院开展“回头看”，确认威胁库木吐喇石窟安全的水害、污染等公益损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年12月，自治区检察院作出终结案件决定。今年2月，此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典型案例。 　　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买买提艾力·玛合木提已经确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依法能动履职，深化科技赋能，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争取行政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理解支持配合，构建文物“大保护”格局。 　　库木吐喇石窟的传奇仍在继续。 　　读取水位监测数据，巡查石窟内外环境，这是库木吐喇石窟工作站巡查员艾木都拉·阿山每天的工作。“虽然都是小事，但对于文物保护来说，没有变化就是好消息！”他自豪地说。 　　一切都在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2022年，自治区水利厅决定拆除重建渭干河拦河枢纽，重建方案中不含水电站，这样能有效降低河道水位，石窟可以远离水害了！”蒋庆华说，水利工程建设与文物保护定能实现共赢。 　　尽管目前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已达最低标准，但为彻底消除后患，给石窟营造“宜居环境”，王勇还是决定将厂区迁至60公里外的新址。 　　“预计2026年能完成整体搬迁。”王勇笃信自己正在做一件正确且意义重大的事，到那时，如果库木吐喇石窟能够实现对外开放，他要做第一批参观者。 | | |